**采购文件**

（网上询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璧山区人民法院法警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1. **询价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法警设备采购项目 | 1 | 批 | 50871.84 |

1. **询价内容表**

## 见附件

**三、响应有关规定**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09时00分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平台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并在网上报名，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请于2025年5月19日09时00分之前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三）现场踏勘

　　为减少响应误差，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四）响应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询价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五）现场踏勘联系人：甘老师，联系电话：18283379335；

投标相关事宜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0234170203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供应商上传文件内容：1、询价内容表；2、营业执照；3、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需提供）；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7、技术和商务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需提供）。

（二）响应供应商上传文件格式：将以上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生成PDF文件

上传。

**六、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二）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三）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五）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七）出现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询价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

**七、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重新采购的情形**

本项目在第一次询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进行采购。第二次采购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为1家以上（含1家），采购人按本询价文件约定的评审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开标、评标**

（一）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由采购人采取网上开标评标的方式采购。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二）定标原则：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条件下，询价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或其他优惠条件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十、成交供应商变更**

（一）若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询价采购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三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均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二）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74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十一、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发布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此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同时上报投标文件发布平台和相关财政部门按其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一）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十四、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内容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对特定资格条件有要求的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询价内容表中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要求需提供）；

附件一：

**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项目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结束）